○○巿○○區○○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檢舉人(即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行為人：乙生，本校學生。

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師，均為本校師生。

(上開人員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壹、案由**

本案係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學校接獲甲生提出校園霸凌事件檢舉，內容為：「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中午在自然教室，我站在門後看公告，有兩位同學抬著自然實驗器材進到自然教室，第一位同學(即A生)提醒第二位同學(即乙生)我在門後，乙生就用力踼門，讓我的頭撞到門，接著撞到牆壁。」學校隨即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2)，經審查小組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開會決議受理本案，學校於5個工作日內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處理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之規定，家長自由選擇採行調查程序，處理小組遂進行專業審慎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貳、調查歷程**

一、按防制準則第39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114年4月14日(星期一)召開調查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並有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師，另有調閱114年3月17日(星期一)本案有關監視器畫面，依現有事證已足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代號 | 訪談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被行為人 | 甲生 | 114.4.7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行為人 | 乙生 | 114.4.7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相關人 | A生 | 114.4.14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B生 | 114.4.14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C生 | 114.4.14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D生 | 114.4.14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E師 | 114.4.14 | 會議室 | 教師親自受訪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甲生訪談摘要(詳見附件3)

(一)事件1：114年3月17日甲生看公告時是否被乙生踼門撞到頭？

1、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自然老師將公告貼在自然教室前門後面，我到門後面看公告。A生進到教室後回頭看見我在後面，問我在做什麼，我說在看公告，然後A生跟乙生說門後面有人是甲生，乙生就故意踼門，門先撞到我的頭前額，然後我的頭後面去撞到牆壁，我的頭前後都很痛，我沒辦法後退是因為我後面就是牆壁。當天放學時，我有跟E師說乙生踼門，E師叫乙生來跟我道歉，乙生有跟我鞠躬道歉。

2、114年3月18日(星期二)早上，我的頭很痛，爸爸帶我去○○醫院就醫，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醫師囑言：病人因以上疾病於114年3月18日至本院神經外科門診治療檢查，病人宜休養3日，14日內避免劇烈運動，宜門診追蹤。(詳見附件4)」後來我慢慢好轉，但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考完數學小考後，我後腦突然劇烈疼痛，可能是小考數學時，頭腦高度運轉，我打點話給我爸，我爸當天114年3月20日(星期四)立刻帶我回診，醫生再開立第二份診斷證明書「診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醫師囑言：病人因以上疾病於114年3月17日及114年3月20日至本院門診治療檢查，病人14日內避免劇烈運動，避免過度勞累，宜門診追蹤。(詳見附件5)」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只剩下頭還有一點暈。

3、甲生爸爸補充：114年3月18日(星期二)甲生就醫後回到學校收東西，乙生跟B生、C生說甲生不可能這樣就腦震盪，甲生知道後很氣憤。

(二)事件2：113年9至12月甲生是否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

1、113年9到12月某天，下課時乙生不知道原因，跑過來用拳頭很大力敲我頭頂一次，我的頭很痛，旁邊有D生親眼看見，我沒有去健康中心，等到放學，回到家，我沒有跟爸爸講。

二、行為人乙生訪談摘要(詳見附件6)

(一)事件1：114年3月17日甲生看公告時是否被乙生踼門撞到頭？

1、當日我負責擔任自然教室值日生，抬自然實驗器材，前面有A生，我沒有聽到A生講什麼話，我印象中進教室門時沒有跟A生說話，因為我要抬自然實驗器材進自然教室，門擋住，所以我抬進自然教室，就必須用腳推開門，我不知道門後面有人。放學後E師找我，問我在自然教室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我也記不清楚。E師有請我跟甲生道歉，E師說甲生可能受傷。

2、114年3月18日(星期二)甲生就醫返校後，有同學陸陸續續過來問我發生什麼事情，我有說撞到門怎麼可能會腦震盪類似的話。那時候我已經得知甲生腦震盪這件事，E師有介入，當下我不是以懷疑的角度去說這件事。

3、乙生爸爸補充：自然教室值日生抬自然實驗器材是執行公務，門後面為何要站人？甲生站在門後面的目的？那時候乙生也快考試了，我們也會被影響。另外，我質疑甲生為何在門後被撞到，沒有叫出聲音來，也沒有離開。

(二)事件2：113年9至12月甲生是否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

1、113年9至12月我不記得在教室有用拳頭打甲生的頭。

2、我平常跟甲生的關係是同學，偶而會有交集，沒有太多的交情，關係普通，私下沒有衝突。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按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乃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且此四項要件均需同時具備，始構成霸凌。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本件校園事件依檢舉人所述係構成肢體霸凌，則首應釐清者，係乙生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甲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

三、次按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和、調查處理。」，次按本條文之立法理由：「…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包括傷害身體與傷害健康。」，另按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係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準此，依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倘乙生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本件尚應調查乙生是否基於故意傷害甲生之身體或健康，若有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則仍應成立故意傷害事件，得依防制準則第45條規定而為決議。

四、本件爭點

(一)行為人乙生是否有下列行為：

1、114年3月17日甲生在自然教室前門後面看公告時是否被乙生踼門撞到頭？

2、113年9至12月甲生是否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

(二)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校園霸凌事件？

(三)如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故意傷害事件？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當事人訪談內容，並訪談相關目擊證人後，認為本件乙生對甲生雖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惟核乙生對甲生所為係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一)事件1：114年3月17日甲生看公告時是否被乙生踼門撞到頭？

1. 甲生主張「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自然教室的公告貼在前門後面，我到前門後面看公告。A生進到自然教室後回頭看見我在後面，問我在做什麼，我說在看公告，然後A生跟乙生說門後面有人是甲生，乙生就故意踼門，門先撞到我的頭前額，然後我的頭後面去撞到牆壁，我的頭前後都很痛，我沒辦法後退是因為我後面就是牆壁。」對此，乙生自陳「當日我負責做自然教室值日生，抬自然實驗器材，前面有A生，我沒有聽到A生講什麼話，我印象中進自然教室前門時沒有跟A生說話，因為我要抬自然實驗器材進入自然教室，門擋住我抬自然實驗器材進自然教室，所以我必須用腳推開門，我不知道門後面有人。」由上可知，甲乙雙方說詞差異甚大，乙生堅決否認知道門後面有人，各執一詞。
2. 對此，本案自然教室走廊恰有監視器攝錄乙生抬自然實驗器材進入教室門口，經處理小組委員勘驗監視器檔案(詳見附件7)，在監視器顯示時間2025-03-17上午10：14：24起畫面動作描述如下：「A生與乙生確實有抬自然實驗器材進入教室，A生先摸一下門，然後乙生用腳踼門一下，A生接著用手壓門並往門後方看，然後乙生用右腳將門頂住並將身體及頭部往A生及門的方向移動，此時乙生非常靠近A生，A生繼續往門的方向看，此時乙生再以右腳用力踼門一下，結果鋼製的門先往前碰觸到東西，然後再往後彈，門就自動關上。」處理小組委員詳細比對上述監視器畫面及甲乙雙方說詞後，認為監視器畫面與甲生描述之情節較為相近。
3. 處理小組委員繼續訪談本案相關人，A生指出「我有壓門，門有反彈，我頭伸過去看，看見甲生，我小弄甲生幾下，乙生看見我在壓門，乙生知道有人在後面，乙生頭伸過來，餘光應該有看見甲生在門後面，乙生又去踼門，有些大力，造成甲生頭去撞到牆，我聽到碰一聲，甲生從門後出來看起來很痛、頭暈，但甲生沒有說話或出聲音。」由上，相關人A生證詞與監視器畫面及被行為人甲生陳述，互核一致，乙生確實明知甲生在門後，卻仍有意以用右腳大力踼門，造成門去撞到甲生頭，進而使甲生頭部後方再去撞到牆壁，應勘認定。
4. 此外，B生及C生雖非當場目擊證人，於受訪時均一致指出甲生在門後面被撞之後，有跟B生及C生說乙生是故意的，甲生還有說頭很暈、很不舒服。由相關人B、C生證詞可知，甲生在被門撞到之後，當天立即跟在教室之B、C生指出係乙生故意踼門之行為導致門撞到甲生，使甲生頭很暈、很不舒服，以時間上之密接性而言，相關人B、C生所言足勘認定，應無誣陷乙生之理。
5. 再者，核對甲生所提出○○醫院114年3月18日之診斷證明書，可知甲生於114年3月17日事發後當晚仍不舒服，因此隔天114年3月18日上午立即至醫院就醫驗傷。從甲生頭部之腦震盪受傷部位與監視器所攝錄之乙生踼門經過，再從甲生受傷時間與就醫之時間密接性與而言，均可相互印證甲生頭部腦震盪傷勢應屬乙生故意踼門行為所致，殆無疑義。
6. 綜上事證，應可認定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14分左右，甲生在自然教室前門後面看公告時，確有被乙生踼門，並致甲生受有頭部腦震盪之傷害結果。

(二)事件2：113年9至12月甲生是否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

1. 關於被行為人甲生主張於113年9至12月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行為人乙生堅決否認有此情事，甲、乙雙方說詞完全相左。
2. 對此，處理小組訪談相關人A、B、C、D生及E師，均無人見過甲生曾被乙生用拳頭敲頭頂，且甲生對此事件2並無再舉出積極之人證物證加以佐證。
3. 綜上事證，應可認定113年9至12月期間，乙生未曾用拳頭敲甲生頭頂。

(三)乙生上開行為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1. 114年3月17日甲生在自然教室看公告時被乙生踼門，致甲生頭部腦震盪，乙生欺凌甲生，應屬「欺負」之霸凌侵害態樣。
2. 乙生明知甲生在門後，卻仍故意用右腳大力踼門，造成門撞到甲生頭部，並使甲生頭部再去撞牆。乙生於此過程均有所認識，且仍有意為之，故可認係具有直接故意。
3. 甲生看公告時被乙生踼門，致甲生頭部腦震盪之傷害結果，乙生之行為確已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造成甲生生理及精神上損害，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惟本件乙生所為之上開行為係僅發生於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14分左右，從事件脈絡觀之係屬於短時間內所為單一行為，尚不符防制準則之「持續性」要件。
5. 綜上論結，乙生對甲生所為上開用右腳大力踼門，造成門去撞到甲生頭，並使甲生頭再去撞牆之行為，本處理小組調查後認為因未同時具有霸凌之四項要件，故合議判定本件不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校園霸凌事件。

(四)乙生於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14分左右，甲生看公告時確有被乙生踼門並致甲生受有頭部腦震盪之傷害結果；應符合傷害罪之要件而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所定情形，成立故意傷害事件：

1. 本件甲生看公告時確有被乙生踼門並致甲生受有頭部腦震盪之傷害結果，客觀上係屬傷害行為，並有產生傷害之結果。
2. 再者，乙生主觀上對於其傷害甲生之行為有所認知仍有意為之，具有傷害故意。
3. 又乙生傷害行為與甲生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可認乙生所為係符合刑法傷害罪要件，故應屬防制準則第71條之故意傷害事件。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一)建議學校尊重甲生之需求及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協助，以維護甲生之身心健康。

二、行為人乙生部分

(一)因乙生成立故意傷害事件，並有輔導管教及懲處之必要，建議學校召開「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依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規定，對乙生提供心理輔導，並對乙生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以減少將來偏差行為，促進其身心發展，並培養乙生自尊尊人之處世態度。

(二)建議在尊重甲生、乙生意願下，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三、學校部分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俾利降低或防制類此衝突事件發生。

(二)學校為教育機構，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之義務，建議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執行，並持續留意學生有無不適宜行為表現，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引導建立同學正確相處之道，以促進和諧。

(三)學校對於個別班級應再強化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效能，建議增加人際關係、尊重他人議題，或是設計小團體活動課程，加強相關人員情緒控管能力，學習社交技巧與策略，以預防類似事件再起。

**附件：證據資料(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附件2：學校校安通報紀錄。

附件3：被行為人甲生及其家長訪談錄音檔及記錄。

附件4：甲生114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

附件5：甲生114年3月20日診斷證明書。

附件6：行為人乙生及其家長訪談錄音檔及記錄。

附件7：學校提供114年3月17日相關監視器檔案。

附件8：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E師訪談錄音檔及記錄。

中 華 民 國114年4月30日

 處理小組委員＿＿＿＿＿＿＿＿＿

 ＿＿＿＿＿＿＿＿＿

 ＿＿＿＿＿＿＿＿＿